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東升科技園B-6號樓C座7層C701室舉行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監事會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202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志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審議批准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及
9. 審議及批准委聘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3年度審計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總經理執行與該聘任有關的事項。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2年利潤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方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修訂本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3年5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吳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建一先生、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及陳素權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大會上對所有決議案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hytec.com)上公佈。
2.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法律代表簽署。如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對於H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投票。
5. 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的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出具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7.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8. 董事會辦公室位於本公司在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其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西小口路66號中關村
東升科技園B-6號樓
C座7層C701室
聯絡人：康智
電話：+86 10 62927176
電郵：sinohytec@autoht.com

9.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就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任何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本通告或本公司的其他文件，而任何送交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交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聯名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